



职业师资培训教材



YUYINGSHI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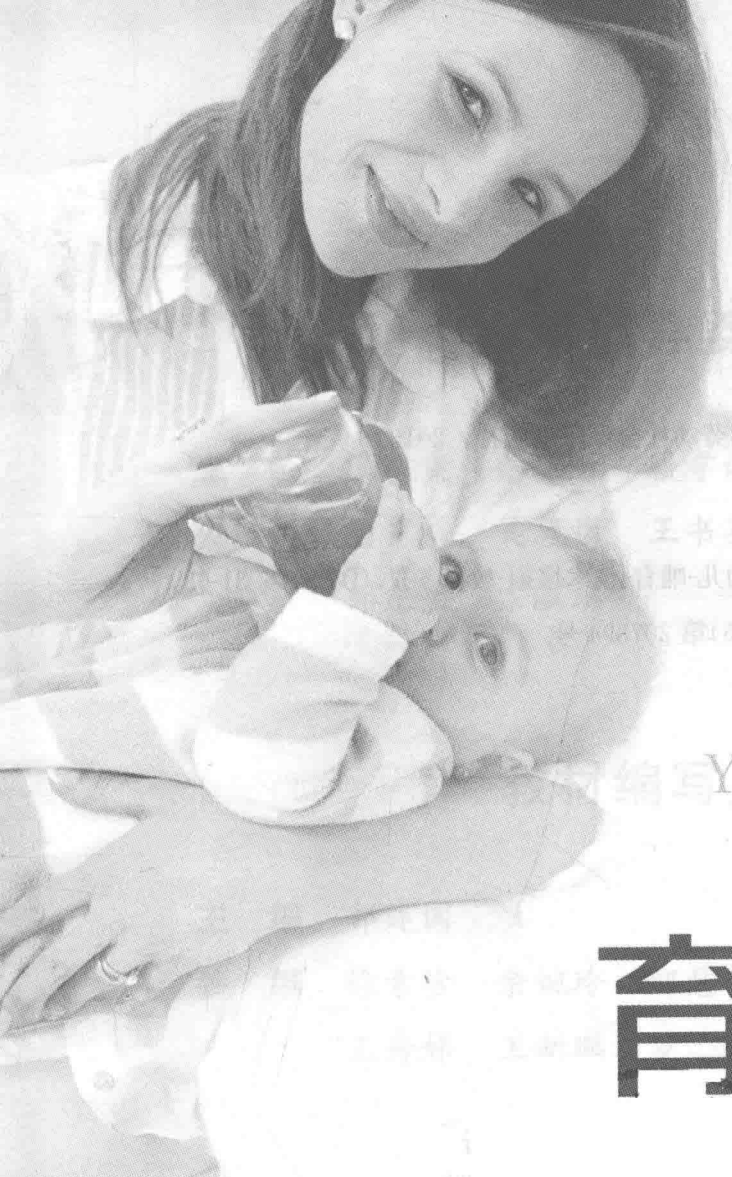
育婴师

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组织编写



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




职业师资培训教材

编写 YUYINGSHI

育婴师

主编 郭建国

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育婴师/郭建国主编. —北京: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, 2015

职业师资培训教材

ISBN 978-7-5167-2069-1

I. ①育… II. ①郭… III. ①婴幼儿-哺育-技术培训-教材 IV. ①TS976.31-6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207894 号

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: 100029)

*

北京金明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

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6 开本 11.25 印张 188 千字

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26.00 元

读者服务部电话: (010) 64929211/64921644/84643933

发行部电话: (010) 64961894

出版社网址: <http://www.class.com.cn>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如有印装差错,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: (010) 80497374

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, 大力打击盗印、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,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,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。

举报电话: (010) 64954652

编写指导委员会

主任 王淑霞 秦瑞芳 籍孝诚 梅建
委员 周重嘉 吴凤岗 王书荃 陈文山 陈禾
邹东生 宗淑琪

教材编写人员

主编 郭建国
参编 徐素珍 余婉玲 邱慧敏 位俊芹 夏秀英
王秀娣 王新鹏 罗佳 张瑞 卫兆艳

编写说明

0~3岁是婴儿身体和大脑发育最快速的时期，婴儿护理和教育越来越受到社会和父母的重视，特别需要专业人员在护理保健、智力开发、情商培养等诸多方面给予婴儿科学的指导。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，说明了党和国家一贯重视婴幼儿的培养教育。育婴师国家职业资格自2003年推出以来，得到广泛的普及和发展，社会认可度逐渐提高。优秀的育婴师经常处于被提前数月预订的状态，从业人员的收入持续提高，就业发展前景非常广阔。社会对育婴师需求量不断增加，促进了育婴师职业师资队伍快速发展。

为加强育婴师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育婴师师资从业人员的知识和技能水平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组织育婴专家编写了本教材。

为满足育婴师师资培训的需要，本教材对于育婴师应掌握的各项知识、技能进行了更全面、更深入、多维度地介绍，并且更加注重与教学实践的结合，为育婴师师资提供了翔实的资料，推荐各类育婴师师资培训使用。

北京金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(www.jtschool.org)、北京大学孕婴童健康课题组、中华育婴协会、中国母乳喂养指导与催乳协会、北京金婴慧母婴服务中心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，提供了大量素材资料，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由于编写时间仓促，编写人员水平有限，本教材的缺点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。欢迎教材的使用单位及读者个人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，以便教材修订时完善。

目 录

■ 第一章 育婴师职业总论	章四 /1
第一节 育婴师职业简介	/1
第二节 育婴师职业道德、工作守则和职业特性	/4
第三节 育婴师职业师资从业要求	/6
■ 第二章 育婴师基础知识	章五 /11
第一节 婴儿生理特点	/11
第二节 婴儿的心理特点	/18
第三节 婴儿营养	章五 /23
第四节 婴儿大脑潜能开发	章一 /34
第五节 中国传统医学与婴儿成长	章二 /40
■ 第三章 婴儿日常生活照料	章四 /47
第一节 婴儿喂养	章五 /47
第二节 婴儿睡眠	/57
第三节 婴儿的二便、三浴	章六 /60
第四节 婴儿游泳	章一 /62
第五节 婴儿居室、个人和四具卫生	章二 /65
第六节 锻炼婴儿的抱法	章三 /67

■ 第四章	婴儿保健与护理	/74
第一节	婴儿生长发育监测	/74
第二节	计划免疫	/80
第三节	婴儿常见疾病的保健与护理	/83
第四节	意外伤害的预防和处理	/94
第五节	预防铅中毒	/99
第六节	婴儿保健	/102
■ 第五章	婴儿教育与训练指导	/116
第一节	婴儿动作技能训练指导	/116
第二节	婴儿认知和语言训练指导	/128
第三节	婴儿情商训练指导	/138
第四节	婴儿发展评价	/146
第五节	个别化教学实施指导	/150
■ 第六章	培训指导	/154
第一节	培训组织指导	/154
第二节	培训教学指导	/162
第三节	家长培训指导	/170

第一章 育婴师职业总论

第一节 育婴师职业简介

一、育婴师工作内容

育婴师是指从事0~3岁婴儿照料、护理和教育的人员。育婴师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：

1. 生活照料

婴儿的饮食、饮水、睡眠、二便、三浴、卫生（居室、个人、四具）等。

2. 日常生活保健与护理

婴儿的生长监测、预防接种、常见疾病护理、预防铅中毒、危险因素的识别、意外伤害的预防与处理等。

3. 婴儿教育

婴儿动作技能训练、智力开发、社会行为与人格培养、婴儿发展评价、实施个别化教学计划、培训指导等。

二、育婴师服务对象的年龄分期

我国一般把人从出生到成熟之间（0~18岁）的发展过程分为新生儿期、婴儿期、学前期、学龄期、少年期和青年期六个阶段。把心理学作为分期标准，可以细分为新生儿期（指出生后至28天）、乳儿期（指出生后至1岁）、婴儿期（指1~3岁）。本教材中将0~3岁统称为婴儿期。

婴儿的每个年龄阶段都有相对稳定、独立的特点。如：新生儿期主要是适应外界生

活的时期，每天都会有变化；乳儿期是需要成人生活照料较多的时期；婴儿期是学会走路、说话，开始独立活动的时期。

为了更好地表达婴儿年龄的界定，可以从下列八个方面来划分婴儿期：

1. 身体系统的生长与成熟

达到摆脱成人携带且能独立移动自身位置的能力，实现随意活动，即走、跑、跳、投、穿衣、吃饭等。

2. 神经系统的发育

神经细胞数量增长和神经联结构造基本完成，以保证婴儿随意运动的实现；大脑不同功能区域发育基本成熟，以保证言语活动的完成、愿望意向表达的顺畅和空间、方位、形象表现的准确，以及保持在不同身体位置状态下的控制能力。

3. 言语能力发展

初步掌握规范化的语法规则，如主语、谓语、宾语、状语的合理使用，具备满足基本生活所需的口语理解与表达的言语交际能力，能准确表达自己的内心感受。

4. 认知能力发展

认知能力达到在表象记忆水平之上，在动作中进行思维操作，以满足生活中的探索和搜索的认知需要，如视、听、嗅、味、触的能力。

5. 自我意识的发展

能够把自己与外界、他人区分开来，以保证客体要求和意愿的实现。

6. 情绪的发展

各种基本情绪已经具备，以保证婴儿在环境变化中的有效适应。控制自己的能力，体验不同人的心理与行为，并归纳提炼。

7. 个性的发展

个体稳定的气质特征明显定型和性格倾向的初步显露，能够用归纳提炼的心理行为不断地与不同的人交流。

8. 社会化发展

通过依恋成人、与他人交往，对新异性探索和对威胁性回避的社会技能，以保证婴儿的初步社会适应能力，逐渐学会适应和驾驭环境。

上述八个方面的发展有先有后，相互联系又参差不齐，但总体上，在3岁之内均可实现。因此，婴儿期确定为0~3岁，这是从婴儿生理和心理各子系统结构的多样性和参差

不齐性上考虑的,这对于教育内容的选择、教养模式的确定和科学研究十分重要。

婴儿期的三年,其行为特征变化明显。根据婴儿期的发展过程,婴儿期一般会分为爬前、爬行、独走自如到跑跳、各项自理能力基本完成四个阶段。能力的成长与经历、感受的总量有关,每个时期婴儿活动的主题不同,其行为特征、心理过程也不同。各个时期没有准确的时间点,婴儿期大体划分为0~9个月、7~16个月、12~30个月、28~36个月四个阶段。

三、育婴师职业的发展历程

长期以来,我国许多家庭出生人口多,人们忙于满足生存的基本需求,无暇科学照顾婴儿,导致婴儿的成长处于“放养”的状态,婴儿的成长过程被社会忽略,婴儿成长的规律没有被系统地归纳和总结。

随着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实行,家庭子女的数量逐渐减少,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,独生子女比例达到顶峰,城市达到95%,农村达到80%。当年的独生子女进入婚育之后,他们没有多少可以借鉴的育儿理论和方法。中国现有0~3岁的婴儿大约5500万,有90%以上0~3岁婴儿在家是由父母、祖父母或保姆照料,大多数育儿的理念和方法都存在问题,这对孩子未来的发展会产生不良影响。然而家长对独生子女的成长格外关注,他们希望得到成熟的、科学的、系统的指导。

在现代信息高速发展的时代,获得育儿资讯的方式和总量明显增多,但由于文化不同、风俗习惯的差异和地理位置的多样,导致培育婴儿的方式五花八门,缺乏统一规范。进入21世纪后,专家之间的矛盾、两代人之间的矛盾、夫妻之间的矛盾、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的矛盾、身体健康发展与早期知识教育的矛盾、现状与未来发展的矛盾等,各种育儿矛盾都表现得极其突出,面对这些前所未有的矛盾,现有的各种医疗、教育、家庭服务机构都无法有效应对。

目前我国的学历教育中还没有开设专门针对0~3岁婴儿教育的专业,使得教育人才出现严重短缺。婴儿的成长是综合的,是一个需要各方面相互影响、相互制约、相互促进、相互带动的全新领域,为解决这一社会难题,育婴师职业应运而生了。

2003年1月,原国家劳动部正式颁布了育婴师国家职业标准,标志着育婴师成为一个独立的职业。随着育婴师职业正规化的发展,育婴师社会地位的提高,从事婴儿照料和教育的人员已经形成一定规模。目前全国各地出现很多育婴师培训机构,这也推动和

促进了育婴师职业师资人员的发展。

第二节 育婴师职业道德、工作守则和职业特性

育婴师是用现代教育观念和科学方法对0~3岁婴幼儿进行生活照料、护理和教育的专业人员，其思想观念、工作态度的正确与否和能力水平的高低，将直接决定和影响到婴幼儿的生长发育、教育质量和社会效果。因此，育婴师从业人员应根据国家的相关要求，结合育婴师职业的特点，遵守相应的职业道德规范。

一、育婴师职业道德

“道”是规律、原则，“德”是按照“道”而产生的行为。人的成长要按照自然的法则进行，它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，一个人的成长在什么时候应该得到什么样的环境教育，是由人的成长规律决定的。育婴师职业道德的核心就是了解生命，读懂生命，养护生命，强大生命。

1. 爱岗敬业，优质服务

爱岗敬业是指从业人员要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。优质服务就是以崇高的使命感和责任心兢兢业业地做好本职工作，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工作，认真学习和掌握相关的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。

2. 热爱婴儿，尊重婴儿

育婴师只有热爱婴儿、了解婴儿，掌握婴儿在不同年龄阶段的生理、心理和行为特点，根据婴儿的生长发育规律给予科学的教育和指导，才能使婴儿在体格、智力、情商等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。

尊重婴儿主要是指尊重婴儿生存和发展的权利，尊重婴儿的人格和自尊心，用平等和民主的态度对待每一个婴儿，满足婴儿的合理要求。

3. 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

遵纪守法是做好育婴师工作的前提，诚实守信是做人的基本。育婴师是直接为婴儿、为家长、为社会提供服务的一种“窗口行业”，所以必须用真诚的态度对待工作。无论是对婴儿，还是对家长，都要以诚相待，为他人着想，以诚实守信的道德品质赢得社会和

家长的信任。

二、育婴师工作守则

1.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具有服务意识。
2. 平等对待每一位客户。
3. 熟悉和掌握育婴师的工作内容。
4. 宣传科学育婴、保教并重的基本理念。
5. 对客户资料进行保密，保护客户隐私。
6. 根据客户和社会有关意见，改进和提高工作质量。
7. 与育婴服务机构密切配合，为客户创造良好、方便的沟通与学习渠道。

三、育婴师的职业特性

1. 要有爱心和细心

从事育婴师职业首先应该具有爱心，甚至是母亲对孩子的那种无私的爱。婴儿的成长是不断解决问题的过程，问题始终贯穿婴儿的成长过程，育婴工作不仅仅是照顾婴儿的身体成长，也同时关系着婴儿的心理健康成长。育婴师如果没有爱心和细心，是很难做好工作的。

2. 要掌握科学育儿的方法

婴儿成长的过程是不断适应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的过程。自然环境的特点、规律是不变的，但育婴方法可以变，要利用一切可能，创造一切条件，努力让婴儿按自然环境的规律发展，实施科学育儿方法。现在社会的发展是快速的、跨越式的，有时是非理性的、浮躁的，作为育婴师应该避免浮躁的情绪，摒弃急功近利的思想，还原婴儿自主适应自然、适应社会的过程。

3. 要能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

婴儿的成长是快速的、隐性的、多变的，自然环境的每一个变化都会给婴儿的成长带来挑战。育婴师应掌握婴儿每时每刻生理征候的变化，细致辨别生活中婴儿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发展趋势，及时作出判断，采取实施相应的措施。

4. 要具有敏锐的心理洞察力

婴儿从出生那一刻起，就在用其所有的能量去感受这个世界的人、事、物与自己的

关系,探索的过程是多维的、综合的、无休止的。作为一名育婴师就要学会判断婴儿行为产生的原因,观察婴儿行为发展的过程,关注婴儿行为与其他心理过程的相互关系,要具有较强的预测力和洞察力。

5. 要熟悉婴儿身体发展规律

婴儿的成长首先是身体的成长,如身高、体重、胸围、头围的成长,同时,身体素质也必须成长,如力量、速度、耐力、灵敏度、柔韧度和协调能力的综合成长。要让婴儿通过抬头、挺胸、坐、爬、站、走、跑、跳、攀爬、躲闪障碍的锻炼,得到全面发展。育婴师要有能力根据婴儿发展的状况,给予婴儿适当的练习,并与家长配合,在日常生活中提高婴儿的综合能力。

第三节 育婴师职业师资从业要求

育婴师职业师资是指能够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和就业要求,掌握并运用现代培训理念和手段,针对育婴师职业项目,策划、制订、实施育婴师培训计划,从事育婴师培训咨询和教学活动的人员。作为一名合格的育婴师师资人员,应具备相应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技能,并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。

一、育婴师师资应具有的基本素质

育婴师师资应当是一个愿意讲、敢讲、能讲的培训讲师。愿意讲,就是有强烈的教学的愿望;敢讲,是对自己和上课内容充满信心;能讲,就是能把丰富的专业知识深入浅出地讲出来,做到和学员有效对接。具体来讲,育婴师培训讲师应具备以下基本素质与能力。

1. 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风格

育婴师是实际操作能力极强的职业,育婴师培训讲师在培训过程中,必须本着从实际出发的原则,以解决具体问题为着眼点,培训理论过程要以具体的案例为背景,要将理论和实际的结合贯穿培训的始终,这就要求讲师一定要熟练掌握理论的核心、本质,不断参加实践工作,到工作一线参与婴儿的喂养,把理论融入实践中不断印证,而且要反复从实践中发现问题,调整、完善育婴理论。只有这样,讲师才能在讲课的过程中通

过大量的案例把理论诠释得淋漓尽致，这样的教学风格才是育婴师讲师应具备的。

2. 知识面广，实践丰富

育婴师培训的内容领域涉及很多学科，如护理学、营养学、生理学、运动学、解剖学、心理学、教育学、中医学等，作为讲师要把不断学习作为一种习惯、一种任务和一种责任。

育婴师讲师必须到实践中去，亲自带婴儿，用爱心和婴儿融为一体，耐心地接受婴儿出现的所有行为结果，细心地观察婴儿行为与行为之间的内在联系，用育婴师的方法进行干预并观察效果，用足够的恒心坚持，最终才会看到结果，不断提升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3. 口齿清晰，操作熟练

育婴师培训是一项传播知识、讲授方法的工作。因此，要求育婴师讲师必须口齿清晰、能用普通话进行讲授，同时还要运用好表情语言和肢体语言，给听者美的享受。

育婴师讲师面对的培训对象既包括育婴师也包括家长，育婴师需要解决婴儿成长中的各种问题。家长对于婴儿成长的知识掌握不足，手法不熟，则需要更加准确的示范，这就要求育婴师讲师具备育婴师基本技能的熟练操作能力。

4. 熟练掌握现代信息技术

育婴师讲师要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培训教学中的作用，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，会制作教学课件，能利用网络资源提高教学质量，运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进行终身学习。

育婴师讲师还应具备查阅资料的能力。现代科学成果不断涌现，国内外的交流日益频繁，新的思想观念的出现，新的问题的提出，都会在互联网上体现，讲师能够快速地查阅到与时俱进的资料，同时对调整自己讲课内容大有裨益。

育婴师讲师应具备利用课件进行表达能力。课件是展示培训内容的重要手段，对学习者感官的调动、思维的启迪大有帮助，如课件的立体表达，多种图形、图像、录像的插入，都会进一步增强培训效果。

5. 掌控教学的能力

育婴师讲师要有较强的组织培训能力和良好的心理素质。有效组织培训，是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。教学中，讲师要组织引导学员集中注意力，调动激发学员学习兴趣，大胆探索问题，增强教学效果。

6. 实现培训任务与功能的能力

育婴师讲师应该做到“认真参与”：“认”是认可，即对每一个学员都给予适当的关注，无论对方是否附和自己；“真”是真心，即真正地创造条件让每一个人都有机会圆满地完成课程学习；“参”是参与，即积极、有效地保证每个学员的参与；“与”是与个人成长相联系，即明确每个人的具体期望，并向他们展示这些期望如何得到满足。

育婴师讲师在实施培训时，要有导师的特质，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以及良好的示范和表达能力。作为培训讲师，要具备传导功能，即把知识与技能传授给他人；要具备放大功能，即放大自己的能量；要具备延伸功能，即延续自己的职业生命；要具备回馈功能，即让自己得到升华。

二、育婴师师资应了解的相关法律、法规知识

1. 母婴保健法相关知识

为了保障母亲和婴儿健康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的基本要求，制定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，主要内容概述如下：

(1) 孕产期保健方面

1) 孕妇、产妇保健。为孕妇、产妇提供卫生、营养、心理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以及产前定期检查等医疗保健服务。

2) 胎儿保健。为新生儿生长发育进行定期监护，并及时提供咨询和医疗指导。

3) 医疗保健机构为产妇提供科学育儿、合理营养和母乳喂养的指导。

4) 医疗保健机构对婴儿进行体检检查和预防接种，逐步做到对新生儿疾病筛查，婴儿多发病和常见病预防等提供医疗保健服务。

(2) 行政管理方面

1)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，加强母婴保健工作，提高医疗保健服务水平，积极防治因环境因素所致严重危害母婴和婴儿健康的地方性疾病，促进母婴健康发展。

2) 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部门的规定，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母婴保健工作，建立医疗保健规范，提高医疗技术水平，采取各种措施方便群众，做好母婴保健服务工作。

3)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，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为当事人保守秘密。

2.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知识

(1) 未成年人享有的人身权利。人身权利是指与公民的人身不能分离的、没有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。未成年人作为公民的一部分，享有的人身权利包括生命健康权、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、隐私权、受抚养权等。

(2) 未成年人享有的财产权益。未成年人享有的财产权包括财产所有权、受赠权、知识产权、继承权等。

(3)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。

(4) 未成年人享有劳动的权利。

3. 婴儿权利公约相关知识

婴儿权利公约是迄今为止历史上规范婴儿权利内容最丰富、最全面、最为国际社会认可的具有法律效应的文件。

(1) 婴儿权利公约的基本理念。婴儿权利公约第3条明确规定了婴儿最大权益的原则。关于婴儿的一切行为，无论是当局、司法机关、社会服务和社会福利机构，还是家庭或是婴儿的抚养人和监护人，均应以婴儿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。婴儿作为人类无异于成人，应平等共享相同的价值。

(2) 婴儿权利公约的四大原则

1) 婴儿最大利益原则。

2) 尊重婴儿生存发展权利的原则。

3) 无歧视的原则。

4) 尊重婴儿观点的原则。

(3) 四大权利。婴儿权利公约规定婴儿的四大权利为：婴儿的生存权、婴儿的受保护权、婴儿的发展权、婴儿的参与权。

4. 劳动法相关知识

(1)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。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，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，休息、休假的权利，获得劳动安全、卫生保护的权利，接受职业培训技能的权利，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，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；劳动者的义务包括应履行劳动合同，提高职业技能，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，遵守劳动职业道德的义务。

(2) 劳动就业遵循双向选择、平等就业的原则。

(3) 签订劳动合同。劳动合同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。劳动合同是确立劳动关系和法律关系的形式。劳动合同内容包括：劳动合同期限、工作内容、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、劳动报酬、劳动纪律、劳动合同终止条件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。

劳动合同的履行，应遵循亲自履行的原则、权利义务统一的原则、全面履行的原则、协作履行的原则。劳动合同的变更应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协商、合法的原则；劳动合同的解除是当事人双方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，解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；劳动合同的终止是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。劳动合同订立后，双方当事人不得随意终止劳动合同。

(4) 依法取得劳动报酬。

(5) 依法处理劳动争议。劳动争议是指劳动法律关系当事人关于劳动权利、义务的争执。

5. 母婴健康素养——基本知识与技能。

提高我国公民健康素养水平，特别是母婴健康素养水平，普及母婴保健基本知识与技能，原卫生部印发了《母婴健康素养—基本知识与技能（试行）》，详见附件。该《基本知识与技能》分基本知识和理念、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、基本技能3部分共55条。